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簡字第78號

原告 徐方繹

訴訟代理人 張緬柔

被告 潤通數位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志誠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萬6091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30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8；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萬6091元為原告預供擔
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0年9月30日起任職於被告公司，擔
任資安協理，約定月薪新臺幣（下同）13萬元（保障年薪13
個月、含1個月年終獎金，每月平均工資14萬833元）。嗣因
被告無故未給付原告114年1月份薪資，影響原告生計，原告
乃於114年2月5日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1項

01 之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並請求被告給付原告資遣費24萬590
02 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4萬590元，及自勞動調解聲
03 請書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04 5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6 何聲明或陳述。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
09 紀錄、聘僱合約書、原告之勞工保險異動資料查詢、非自願
10 離職證明書、服務證明書及臺北市政府114年7月7日府勞動
11 字第1146085484號函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31頁、第79至80
12 頁），其主張核與前開事證相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3 之通知，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14 執，依本院調查結果，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則其請求被告
15 給付資遣費，自屬有據。

16 (二)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
17 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
18 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
19 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
20 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
21 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工退休金條例（下
22 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原告之月平均工資
23 為14萬833元（計算式：月薪13萬元 $\times$ 13月 $\div$ 12月＝14萬833
24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其自110年9月30日開始任職於被告
25 公司至114年2月5日止，自94年7月1日勞退新制施行日起之
26 資遣年資為3年4個月又7天，新制資遣基數為 $1+487/720$ 【新
27 制資遣基數計算公式： $([年+(月+日\div 30)]\div 12)\div 2$ 】，原告得
28 請求被告公司給付之資遣費為23萬6091元（計算式：月平均
29 工資 $\times$ 資遣費基數，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範圍，則屬無
30 據。

31 (三)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未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又資遣費，應於終止
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
前段、第203條及勞退條例第1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
以，被告應於114年2月5日勞動契約終止後30日內發給資遣
費，此為給付有確定期限之債務，則原告請求自勞動調解聲
請書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30日起計算週年利率5%之法
定利息（見本院卷第45頁），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動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23萬60
91元，及自勞動調解聲請書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30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勞動事件，就勞工即原告勝訴部分，依勞動事件法第
44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同時宣告
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張淑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書記官 翁嘉偉